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55%，为对控股子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21年4月16日